

我國超額濫捕大目鮪案

案例介紹

1. 案例背景

大目鮪之學名 *Thunnus obesus*，俗稱大目串，英名 Bigeye tuna。兩頷、鋤骨、顎骨均有細小圓錐齒。眼大於吻長之一半。胸鰭長而尖，先端達背鰭第一離鰭（幼魚），或超越第二背鰭起點。體背綠黑色，腹面銀白色。各離鰭鮮黃色而具黑邊，其餘各鰭則呈灰色。大目鮪活動的海域範圍很廣，在南北緯 40 度以內，其適應的海水溫度約 13~18℃。

大目鮪屬高度迴游魚種¹，具有高度的經濟價值，因此遭到過度捕撈。日本、美、加與歐盟等國為保護此等遭到過度開發的漁業資源，所以成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於跨界魚種協定所建立的國際合作機制下，台灣唯有加入此組織或遵守其訂立的養護或管理措施，才能於大西洋捕撈鮪類，又因為大西洋的大目鮪、長鰭鮪、黑鮪、劍旗魚等魚種遭過度撈捕，因此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對各國船隊訂有捕撈配額。而我國針對大目鮪有 16500 公噸配額。

2. 案例事實

2003 年時，日本官方查核我國漁船輸日的大目鮪數量發現已超出配額，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因此發現我國漁船在大西洋超額濫捕大目鮪約 8000 公噸，還發現部分漁船偽造文件，將捕獲的大西洋大目鮪冒稱為印度洋漁獲物我國漁船在大西洋超額濫捕大目鮪，日本代表更在會議中表示，如果以我國過去多年來在大西洋超捕的大目鮪數量來估算，台灣漁船在印度洋可能洗魚高達 15000 公噸到 18000 公噸之間。

3.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對我國的處置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召開年會，日本代表於會中指控我國的違法行為，因此引發各國代表抨擊我國漁船欺騙行為，不僅誤導各洋區鮪魚資源科學評估結果，並嚴重破壞鮪魚保育管理措施，紛紛提議要求縮減我國捕撈配額、作業船數、禁止我國於大西洋捕魚，甚至禁止我國漁獲物輸出他國。

最後，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決定將我列入觀察。並且須扣還我國超捕的 8000 公噸漁獲量，因此自 2005 年起五年內，每年需扣還 1600 公噸；若一年內無法改善違規超捕，2005 年將撤銷我國會員身分²。

我國應採取的因應措施：

我國漁業年產量約 150 公噸，鮪魚產量占了一半；漁業年產值 1000 億，鮪魚產值也占了一半；一旦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取消我國資格，包括印度洋等其他委員會勢必跟進，藉時國內漁業將遭到最嚴厲的打擊。

因此為避免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取消我國會員資格，我國應盡速採取下列措施：

¹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附件 I 肥壯金槍魚 *Thunnus obesus*

² 2004-11-26/聯合報/A10 版/綜合

- (1) 盡速完成船舶監視系統的安裝，以達成適當的管理。
- (2) 一但發現違反相關法規的漁船，即依漁業法第 10 條之規定吊扣或吊銷其相關執照與證書，以加強人民的守法精神。
- (3) 確實收集漁獲和其他相關資料。
- (4) 加強對漁船的其他控管措施。

評論

首先說明我們可以捕撈大目鮪這種高度迴游魚類之法律依據為跨界魚類種群協定第 8 條第 4 項，其規定只有屬於合作機制組織的成員或安排的參與方的國家，或同意適用這種組織或安排所訂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國家，才可以捕撈適用這些措施的漁業資源。因為台灣是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會員，所以可以捕撈大目鮪魚。

然近一步思考，唯有屬於合作機制的成員，始得捕撈漁業資源，這樣的規定是否合宜？漁業資源的所有權究竟屬於誰所有？為何可以由特定國家去制定規範？其他國家為何要同意玩這個遊戲，好讓自己受規範？吾人認為這些問題與海洋法的發展有密切的關連。

從公海捕魚自由到專屬經濟區的設立，這些觀念皆非理所當然的道理，皆是出自人為的規範，前者似乎顯示當時對海洋資源為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傳統概念，儘管海洋法公約第 117 條對於公海捕魚自由加以限制，然在各國實踐上，實僅偏重公海捕魚的權利，忽視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而專屬經濟區的設立，沿海國揮著養護及管理漁業資源的旗幟，大聲吶喊著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究竟沿海國是養護抑或是保全自己的權利，尚須看各沿海國良心，然其效力便是沿海國得以在該區內實行主權權利，而壓迫到他國原本於該區所進行的漁業，轉而向公海開發新漁業資源，延續這個邏輯，公海漁業的強化管理機制的觀念便呼之欲出。

當各國漁隊競相比較誰有本事就可以享有漁業資源之際，忽然發現有些魚類已經因為人類而絕子絕孫，深感養護管理漁業資源的重要性，因此決定組成國際性組織，訂定明確的遊戲規則，互相監督，以求合理管理漁業資源。

重點是誰有成為會員國的資格？誰有權利享有該區域的特定漁類資源？誰須受到該規範的約束？以養護、管理漁業資源為原則下，應該可以清楚知道當然是所有國家都應該受到規範，否則無法達到目的，這也是跨界魚類種群協定第 7 條第 2 項所闡明的原則。而會員國的資格當然是跟此區魚類資源有真實利益的國家，所以必須注意新參與者是否符合此要件。

就捕獲量的配額方面，如何以一個公平的標準衡量，是一個挑戰，但是願意加入的會員國也已經就這些規範同意，應該切實遵守，就我國超額捕大目鮪一案，可以說是保育的觀念尚未深植於民的心中，對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的誠意也不夠，為除去此污名，善後的措施要貫徹，當然也是要盡力抓其他的小辮子，以免僅我國受撻伐而使我國有被列入黑名單之虞。